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0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捷如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4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朱捷如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113年度交簡上字第90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頁），被告朱捷如並未上訴，是依前揭規定，本院應據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原審判決對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量刑似嫌過輕。告訴人亦認量刑過輕，難使其甘服，且認被告違反注意義務情節嚴重，被告另對告訴人提過失傷害告訴顯見並無悔意為由，具狀請求檢察官就原判決提起上訴，爰依法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之量刑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2 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3 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審
04 量刑時，業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
05 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於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考量審酌而
06 為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亦無濫用裁量職權
07 情事，自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核無不合。原審量刑時雖未
08 及審酌被告嗣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新臺
09 幣（下同）7萬元之賠償完畢等情，有本院113年度交簡上附
10 民字第17號和解筆錄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惟
11 本院綜衡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量刑因子，認原審判決宣告之
12 刑已屬從輕量刑，於上開量刑因素有所變動之情形下仍屬妥
13 適，並無不當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乙情，有被
16 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其因一
17 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8 並全額給付完畢，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情，有
19 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審理程序筆錄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
20 71頁），是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21 告後，應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
22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
23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第373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提起上訴，檢察官
27 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30 法官 陳孟皇
31 法官 鄭欣怡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件不得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于晴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45號

12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被 告 朱捷如 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住○○市○○區○○路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
17 2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8 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5號），裁定改依簡易
19 判決處刑如下：

20 主 文

21 朱捷如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2 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段末補充查獲
25 經過為「朱捷如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
26 關或公務員知悉其肇事前，主動撥打電話報警並向獲報到場
27 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證據部
28 分應補充「被告朱捷如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3日準備程序時
29 所為之自白」、「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30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二)查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具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
04 務員發覺其前開犯行前，主動撥打電話報警並向獲報到場處
05 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之人乙情，業經被告與告訴人黃明甄
06 一致陳明（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5號卷
07 【下稱偵卷】第17、1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8 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50頁），足見被告係於具偵
09 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本案犯行前，主動向員警
10 自首，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1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三)爰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13 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如起訴書犯罪事實
14 欄□所載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致告訴人受有
1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殊屬不該，衡以其犯後
16 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迄未能與告訴
17 人和解，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參，又其無前科，素行良
18 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暨考量其過
19 失程度、情節、告訴人傷勢輕重，及被告自陳五專畢業之教
20 育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婚、無需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
21 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5號卷113年4月3日準
22 備程序筆錄第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25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五、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嫚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25號

被 告 朱捷如 女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捷如於民國111年3月23日12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1段往五股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1巷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見前車因路況煞車減速，而緊急煞車閃避致機車行駛不穩左右偏移，適有同向左後方黃明甄（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亦行經該處，見狀避煞不及，其機車前車頭撞擊朱捷如上開機車左側車身，致黃明甄人車倒地，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膝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黃明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捷如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機車，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與告訴人黃明甄發生車禍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明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本署112年1月30日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時，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緊急煞車閃避致機車行駛不穩左右偏移，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之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1年3月23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黃明甄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 察 官 周 芝 君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林 秀 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8 罰金。